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于娟

電話：(02)2430-1505 分機609

電子信箱：cyj1998@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214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2541828_11424P004409_1140214339_114D2017993-01.docx、2541828_11424P004409_1140214339_114D2017994-01.docx、2541828_11424P004409_1140214339_114D2017995-01.doc)

主旨：有關本市辦理114年度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積分審查相關提醒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4年3月14日114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積分審查會前會決議辦理。

二、相關提醒事項如下：

(一)請貴校於114年3月31日（星期一）前繳交介聘委託書至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二)以第二專長申請介聘他縣市者請檢附教師授課證明書。

(三)申請介聘他縣市教師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所述情形者，請檢附學校同意書，以茲證明經學校及學校教評會同意。

三、積分審查作業相關資訊如下：

(一)時間：1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二)地點：本市中正國民中學。

(三)本案同意當日協助積分審查作業之人事主任公假登記。

四、檢附介聘委託書、授課證明書及學校同意書各1份。



正本：基隆市立國民中學(含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電 2025/03/21 文
交 09:00:22 章



裝

訂

線

人事室 114/03/21



1140102583